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至2025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0人,共计代表股份159,226,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8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5,66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5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2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3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670%;反对3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33%;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9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5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0%;反对3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220%;反对3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81%;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98%。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8,865,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8%;反对2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364%;反对2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66%;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866,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2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496%;反对2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8%。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41,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83%;反对3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8%;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9%。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3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29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30%;反对2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28%;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41%。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31,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1%;反对3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74%;反对3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39%;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87%。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46,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317%;反对2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4%;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2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3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643%;反对3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3%;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13%。

10、《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51%;反对3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51%;反对3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6%。

11、《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29,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3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90%;反对3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6%;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271,21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03%。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574,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33,63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5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1人,代表股份42,480,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5,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7%;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71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0%。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44,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8%;反对1,6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6%;反对1,79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15,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2%;反对1,6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416,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2%;反对1,6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4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262,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79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14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03 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26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6%;反对1,79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416,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反对1,6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4%;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05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261,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1,7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6%;弃权14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06 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9,261,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1,7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6%;弃权14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10、《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71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0%。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71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0%。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24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楠燃律师、杨梓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1.74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1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0.0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1.71%;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4.1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34.6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712.00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60,712.00万元以及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应收账款、股权、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826.00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15,826.00万元以及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原告对被告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3,4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350.0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支付律师费5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5,248.93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与被告的所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被告支付拆迁服务费4,998.93万元及迟延利息;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250.00万元及迟延利息;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4,278.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土地补偿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278.6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04.7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604.77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3,093.3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093.3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用。	已立案
			2,984.4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迟延利息合计2,744.48万元;被告给付质保金及迟延利息合计239.9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479.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479.8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用。	已立案
			2,088.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2,088.6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784.00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解除;被告支付工程款1,710.08万元及利息;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合作诚意金及利息合计73.9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477.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77.19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为限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1,388.29	请求判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88.2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33.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033.1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承包方	供用水合同纠纷	1,109.3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水费1,109.39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163.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7,684.4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466.8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095.51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18.88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原告和被告签署的合同解除;第二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4,834.90万元;第三项为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四项为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第五项为被告支付窝工损失94.39万元;第六项为原告支付工期延误损失及罚款合计168.28万元;第七项为原告支付项目造价差值192.47万元;第八项为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第九项为驳回被告其他反诉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二审原告提起上诉:维持原审判决第一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并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6,118.88万元;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并改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并改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维持原审判决第五项;撤销原审判决第六、七、八、九项,并改判驳回被告的所有反诉请求;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194.11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退还质保金603.05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原告在质保金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三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770.00万元及利息;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二审被告提起上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关于被告返还质保金603.05万元相应利息的判项,改判被告无需返还利息;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154.8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12.31万元及利息;被告返还质保金514.24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因提供承兑汇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8.31万元;原告在被告拖欠的上述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1,612.31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质保金514.2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承包方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271.2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71.23万元(含质保金)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